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應檢具文件

- 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應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投資目的及計畫，應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包括載明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包括當地之政治、經貿、金融情勢；當地適用於國外保險公司投資其國內事業之金融法令規定（包括業務經營限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得否蒐集及檢查該事業財務、經營狀況等資料）、賦稅法令規定及自評本設立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 三、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上開投資計畫並應包括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之主管符合『銀行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條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之情形；或公司內部是否成立負責國外銀行投資及經營管理之專責部門，且該部門人員具備經營銀行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情形；或保險業是否屬金控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所屬金控公司對於保險業已投資或擬投資國外銀行之管理機制及管理情形等事項]。
- 四、對投資國外銀行暨其再投資其他事業，及對投資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管理範圍、管理

方向及原則、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之管理、資產之管理、定期應製作之財務報表、財務、業務內部定期查核及風險控管之方式、其他(如人事作業之管理、對所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

- 五、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及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
- 六、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有累積虧損者，並應提出說明。
- 七、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本次申請之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股票明細表。
- 八、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 九、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 十、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 十一、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
- 十二、保險業於申請前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相關規定投資者，應於申請時，併同提供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 十三、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 十四、依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